

第五十七篇 對付恩賜（一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一至十一節。

為甚麼保羅在說到主的晚餐以後，立刻對付恩賜？表面看來，主的晚餐與恩賜之間沒有關聯。許多讀聖經的人發覺很難領會，為甚麼保羅先對付主的晚餐，然後就對付恩賜。我們若要領會這兩件事之間的關聯，必須看見二者都與神的行政有關。神聖的行政是解開哥林多前書後六章所說五個難處的祕訣。所以，我們若看見本書這一段是與神聖行政範圍裡的事有關，我們就得著領會這幾章的鑰匙。

這一段所說的第一件事，是與作頭有關的蒙頭。作頭是神行政裡的第一項。蒙頭怎樣與作頭有關，主的晚餐照樣與身體有關。身體是神藉以執行祂行政的憑藉。沒有身體，頭就無法在地上成就甚麼以執行神的行政。

現在我們必須進一步看見，身體需要不同的功用。倘若我物質的身體沒有功用，身體就不能作甚麼。然而，我身體的每個肢體都有功用。功用來自每個肢體的恩賜。手指、手、手臂、和肩膀都有其恩賜。我們身體的每個肢體，無論看起來多麼微小或多不重要，都有恩賜。只要是身體的肢體，就有恩賜，有恩賜就有功用。藉著身體所有肢體的功用，身體就能工作。身體所有肢體之恩賜的功用加起來，就是身體的工作。我說話時，我身體的每個肢體都牽連在內。我身體的每一部分，每束肌肉，甚至鼻子和耳朵，都在盡功用。

神在管理整個宇宙以完成祂永遠的定旨。作頭的基督需要身體一召會。這是撒但恨惡召會的原因。今天我們遭受反對，就是因為我們為著召會站住。有些基督教書店賣倪弟兄所有的書，就是不賣他說到召會的書。有些在臺灣的傳教士承認，我們在臺灣的工作是絕佳的，但他們認為召會的實行這件事是『香膏裡的死蒼蠅』。

撒但恨惡身體，並反對身體。召會若只是信徒的會集，只是信徒來在一起交通而已，撒但就不會這麼恨惡召會。然而，對我們而言，召會不僅僅是會集，乃是為著執行神行政的身體。要成為這樣的召會，我們都需要盡功用。然而，假定有一個召會，其中只有一些肢體盡功用，其餘的坐在聚會中不盡功用。那種情形的召會也許遭受仇敵反對，但遠不及為著身體站住的人所遭受的反對；這身體是頭執行神聖行政的憑藉。

身體有許多肢體，每個肢體都有恩賜。這就是為甚麼保羅說到作頭和身體以後，就說到屬靈的恩賜。屬靈的恩賜是為著身體肢體的功用。因此，十二章是直接接續十一章。我們分辨那身體以後，需要看見身體的肢體一切恩賜的重要。在十二章四至十一節，保羅題起九種恩賜。這不是說，只有九種屬靈的恩賜。保羅列舉九種恩賜乃是作為例證。

壹 管治的原則

十二章一至三節有屬靈恩賜管治的原則。在一節保羅說，『弟兄們，關於屬靈的恩賜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。』保羅在十二至十四章，對付哥林多人的第九個難處，就是有關神的行政和運行上，屬靈恩賜的難處。

在二至三節保羅繼續說，『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，無論何時不論怎樣受到帶領，你們就被帶走，去拜那不能出聲的偶像，這是你們知道的。所以我要你們知道，在神的靈裡說話的，沒有人說，受咒詛的，耶穌！若不是在聖靈裡，也沒有人能說，主，耶穌！』使徒這裡的意思是說，在二節不能出聲的偶像，使敬拜牠們的人啞口無聲；但活神卻使敬拜祂的人，在祂的靈裡說話。這樣的說話，與屬靈的恩賜有關。在神的靈裡說話的，沒有人說，受咒詛的，耶穌！他願意說，也能說，主，耶

穌！敬拜神的人不該緘默，乃該在神的靈裡發聲說出主，耶穌！這樣說主，耶穌！乃是一切屬靈恩賜的主要功用。

恩賜的管治原則是用我們的靈憑那靈說話，就是在我們的靈裡憑那靈發表一些東西。這樣的說話是以主耶穌為中心。所以，我們所說的該以基督為中心。基督該是我們說話的本質、元素、素質、中心和圓周。

保羅寫到身體上肢體的恩賜時，開頭說到『不能出聲的偶像』。當然，恩賜與偶像無關。但保羅說到屬靈的恩賜，是反對哥林多人拜偶像的背景。在二節保羅題醒他們，他們作外邦人的時候『被帶走，去拜那不能出聲的偶像』。這裡保羅不是說，他們被帶到罪、情慾或世界裡；他說他們無論何時不論怎樣受到帶領，他們就被帶走，去拜那不能出聲的偶像。不管他們以甚麼方式受帶領，他們就被帶走，去拜那不能出聲的偶像。保羅用形容詞『不能出聲的』，含示偶像與拜偶像的人都是不能出聲，不能說話的。哥林多人從前是不信的人，也是不能出聲的；他們是不能出聲的偶像無聲的敬拜者。這就是說，他們敬拜偶像時沒有說話。反之，因為偶像不能出聲，他們也不能出聲，靜默無聲。但他們相信基督以後，現今乃是活神的敬拜者。

我們說話就證明我們是活的。我們的神是活的。聖經啟示我們的活神是說話的神。歷世紀以來，尤其在這新約時代，神一直在說話。要證明我們是基督活的肢體，我們也必須說話。當然，這不是說，我們該隨便說話或閒談。反之，我們該為主說話，甚至說出主來。我們需要說以基督為中心的事。不但如此，基督必須是我們的說話，我們的發表。祂必須是我們話語的中心和圓周。這樣說基督，有力的證明我們是活的。因為我們所敬拜的神是活的、說話的神，我們也說話，因此證明我們是基督身體活的肢體。

我能從經歷見證，我越說話，就越活。說話實際上就是呼吸。我運用我的靈說話，就將基督吸進來。我們需要天天向我們的丈夫或妻子、向我們的兒女、並向我們的鄰居說基督。我們需要說基督，以祂為我們的中心。這種說話是屬靈恩賜的管治原則。

照著三節，我們的說話必須受主耶穌的管治。在這一節保羅說，『所以我要你們知道，在神的靈裡說話的，沒有人說，受咒詛的，耶穌！』受咒詛的，原文意，受咒詛的事或人，分別出來，專遭災禍的。說『受咒詛的，耶穌』，意思是消極的說到基督。每當有人消極的說到基督，那就是咒詛。

在三節保羅也說，『若不是在聖靈裡，也沒有人能說，主，耶穌！』這是按原文直譯。這指明當我們以正確的靈說『主，耶穌！』我們就在聖靈裡。因此，呼喊主耶穌，乃是有分於、享受並經歷聖靈的路。

我們剛纔指出，三節按原文直譯是『主，耶穌！』我們說，『耶穌是主，』就承認主耶穌是主。但我們說，『主，耶穌！』不但這樣承認，也呼求祂。說『主，耶穌！』比說『耶穌是主』更甜美。這個不同能以我們怎樣說到我們的父親來說明。例如，說，『這是我的父親，』不像說『我的父親！』這樣甜美、親密。你在日常生活中說『耶穌是主』，還是更常呼喊『主，耶穌』？我們多半會見證，我們呼喊『主，耶穌！』遠比我們宣告『耶穌是主』多得多。

毫無疑問，三節的『主，耶穌！』指明呼求主耶穌的名。今天有些人反對呼求主名的實行。但在十二章三節保羅明確的說到以聽得見的方式呼求主。這句話若譯為『耶穌是主，』就不是指明呼求。但直譯為『主，耶穌！』不但指明承認，也指明稱呼、呼求主。

我們許多人都能見證，呼求主耶穌的名使我們成為活的。我們覺得有點受壓時，只需要呼求：『哦，主耶穌！』我們就得著加強並拔高。我們聽見報導，某地好些聖徒藉著呼求主名和禱讀得了幫助。一位弟兄見證，主將祂的話、祂的靈、和祂的名賜給了我們。我們可藉著禱讀享受祂的話；我們可藉著跟隨膏油塗抹享受祂的靈；我們也可藉著呼求主名享受祂的名。

我們這些敬拜活神的人必須說話。然而，許多基督徒啞口無聲。靈恩運動進來，是對這種啞口無聲的反應。在已往不同的時代，也有對形式宗教的啞口無聲所引起的反應。例如，在衛斯理約翰（John Wesley）的時代，主話的傳講只限於教堂。沒有人可在世俗的地方傳講。但衛斯理約翰反對那種限制，在戶外傳講，在街上，甚至對下班後從礦坑出來的礦工傳講。有些人被衛斯理的傳講感動，悔改並哭泣。有些人喜樂忘形，向主呼喊。

基督是神的話，神的說話。因此，我們享受基督時，也要說話。我們要說出基督，有時甚至要喊出基督。在我們赴召會聚會的路上，我們不該靜默無聲。甚至我們在路上，也該說基督，然後藉著我們的說話將基督帶到聚會中。

說『受咒詛的，耶穌！』就是說些消極的事論到祂。但說『主，耶穌！』意思是積極的說到祂。不但如此，在十二章三節保羅告訴我們，若不是在聖靈裡，沒有人能說，『主，耶穌！』何等鼓勵人的話！只要我們用正確的靈說，『主，耶穌！』我們就在聖靈裡。你覺得自己不在靈裡麼？那麼就呼求主耶穌的名。藉著呼求祂的名，你就會吸入屬天的空氣，聖靈，並且你會在那靈裡。然而，你若安靜，不呼求主，你就不會吸入屬靈的空氣。這會使你在屬靈上不健康、不喜樂。但你越為基督說話，甚至說基督，你就會越喜樂。我們在主的恢復裡有許多積極的事可談論。我們有基督，我們有召會生活，我們也有神永遠的定旨。讓我們都學習說基督。這種說話乃是屬靈恩賜的管治原則。

一九七〇年我們在洛杉磯的艾爾登會所時，聚會總是在預定時間之前開始。早在既定的聚會時間之前，聖徒們就聚集說話、歌唱、呼喊並讚美。但今天有些地方，聖徒們有安靜的傾向。似乎許多人失去了他們的功用和恩賜。這開了路，使人回到墮落的情況，就是聚會有形式，有了聖品階級和平信徒的制度。在召會中，所有的肢體都該是活的、說話的。這樣，所有的時間都會滿了講說基督，並為著基督的說話。

貳 那靈的表顯

一 恩賜雖有分別，靈卻是同一位

在四節保羅繼續說，『然而，恩賜雖有分別，靈卻是同一位。』這裡的『然而』，指明三節與四節間的對比。三節說，當我們在神的靈裡說話盡職時，我們都說主，耶穌！高舉耶穌為主。『然而』為著那靈的表顯，恩賜是各有不同的。

十二章四節的恩賜是指外面的恩賜，事奉的才能或本能。牠們有些是神奇的，有些是由一章七節所說初期的恩賜發展出來的。這些恩賜都與初期的恩賜不同。分別，原文也可譯為不同，相異，區別。五、六節者同。

二 職事也有分別，主卻是同一位

在五節保羅繼續說，『職事也有分別，主卻是同一位。』這裡的職事即服事。四節的恩賜是為著這些職事，在這些職事中顯出六節的功效。

三 功效也有分別，神卻是同一位，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

六節說，『功效也有分別，神卻是同一位，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。』這裡的功效指神聖的能力，在恩賜活動中，推動恩賜而有的結果，這結果就是（恩賜）所顯出的功用。（弗四16。）

恩賜是憑著那靈；職事，服事，是由主來主動，而為著主；功效是出於神。在這裡，三一神與恩賜、職事和功效這三者有關。憑著那靈而有的恩賜，是要為主完成職事，而在為著主的職事裡，顯出了由神運行、工作，而有的恩賜功效。這就是三一神運行在信徒裡面，好成就祂永遠的定旨，以建造召會，就是基督的身體，作神的彰顯。

在這些經文裡，保羅說到神聖的三一。祂在林前十二章四節說到那靈，在五節說到主，在六節說到父。恩賜是憑著那靈，職事是由主來主動，而為著主，功效是出於神。恩賜是給人本能。我們運用我們的恩賜，職事就產生出來。因此，**恩賜是為著職事。**

職事原文的意思就是服事。職事與執事，服事者，原文同字根。**執事是服事的人，而職事是他們的服事。我們運用我們的恩賜盡功用時，那功用自然而然就成為一種服事。**

服事是出於主，但恩賜是由那靈分給的。恩賜盡功用，就有出於主並為著主的服事。然後這些服事為著神來成就一些功效。所以，恩賜是為著職事，職事是為著功效。

神是管理者，藉著功效而管理的一位。這些功效是完成神聖行政的工作。這些功效，這些工作，藉著服事（職事）而成就。主耶穌基督是受膏者，顧到這一切職事。因此，職事是屬於祂並出於祂。**但主如何得著這些服事？乃是藉著那靈的恩賜。不但如此，這些恩賜的使用在於我們的合作。我們若不說話，我們若不說主的話，不為主說話，那靈就沒有路。恩賜的運用完成職事，而職事成就功效。這些功效是為著執行神的行政，這行政是要實現祂永遠的定旨。**

已往我們曾指出，新約裡只有一個職事，而現在我們說到眾職事。我們說新約裡只有一個職事時，意思是一切有恩賜的人都該供應同樣的事物—基督與召會。這是惟一的職事。然而，十二章五節的職事（複數）指身體不同肢體的服事。身體不同的肢體有他們不同的職事，他們不同的服事。

四 那靈的表顯賜給各人，是要叫人得益處

在七節保羅說，『只是那靈的表顯賜給各人，是要叫人得益處。』各種不同的恩賜，都是那靈的表顯，就是那靈表顯在領受了恩賜的信徒身上。那靈這樣的表顯，乃是為著叫召會（基督的身體）得益處。**叫人得益處，意即為著使基督身體的肢體在生命裡長大，並為著使基督的身體得建造。**

在八節保羅繼續說，『這人藉著那靈得了智慧的言語，那人也照同一位靈得了知識的言語。』照本書的全文看，**智慧的言語，是關於基督是神深奧之事的**話，神已豫定這位基督作我們的分。（一24，30，二6~10。）**知識的言語，是分授關於神和主一般知識的**話。（八1~7。）**智慧的言語，主要的是出於我們的靈，並藉著啟示的；知識的言語，主要的是出於我們的悟性，並藉著教導的。前者要比後者深。不過，這二者（不是說方言，也不是其他神奇的恩賜），都被列為首要的恩賜，和那靈最高的表顯。因為這二者都是造就聖徒，建造召會，以執行神的運行，最有益的職事或服事。**

要區別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並不容易。照著哥林多前書，智慧的言語是關於基督的話。我們若要說基督，就需要智慧的話。在一至二章保羅強調基督是神的智慧，這也是我們所說的智慧。為著這智慧的言語，我們需要啟示，不僅僅需要教導。這就是說，我們需要那靈在我們靈裡給我們看見一樣東西—我們需要基督是神深奧之事的異象。關於基督是神深奧之事的話，就是智慧的言語。這話主要是使徒和申言者講的。他們看見了基督的異象、啟示，凡他們說到祂的，都是智慧的言語。

知識的言語是關於屬靈之事的話，尤其是關於神的所是並所作的話。這話主要是教師講的。

在九節保羅說，『另有別人在同一位靈裡得了信心。』這裡的信心，就如能移山的信心，如在十三章二節和馬可十一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者。

在林前十二章九節保羅也說到『在這一位靈裡得了醫病的恩賜』。**這些恩賜指醫治各種疾病的神奇能力。**

在十節保羅說，『另有一人能行異能。』這些**異能指醫病以外之神奇能力的**作為、神蹟，如彼得叫多加從死裡復活。（徒九36~42。）

在林前十二章十節保羅也題起申言。這是指為神說話，並說出神，包括豫言，預告。為神說話，並說出神，是出於生命的恩賜，就是由生命長大而發展出來的；豫言，預告，是神奇的恩賜，與生命無關。我們不該將這裡申言一辭的首要意思領會成預告。這辭主要的意思是為主說話，並說出主。當然，有時也包括預告、為...說話、說出...、以及豫先說話等意思。

保羅在十節也告訴我們，另有一人能辨別諸靈。這是指把出於神的那靈，從那些不是出於神的靈辨別出來。（提前四1，約壹四1~3。）這需要生命的成熟。

保羅總結林前十二章十節說，『另有別人能說各種方言，另有一人能繙方言。』這裡的方言指人或天使（十三1）的正常語言或方言，（徒二4，6，8，11，）不是無意義的口音或聲音。真正且正常的說方言，乃是那靈所賜諸多恩賜的一種，（林前十二4，）也是那靈諸多表顯的一面。（7。）有些人認為，『說方言首先是靈浸的初證，後來成了那靈的恩賜；就著說方言是初證而言，每位信徒都必須有；就著說方言是恩賜而言，每位聖徒不需要都有。』然而，這種教訓在新約中是沒有根據的。新約說得非常清楚，說方言只是那靈許多恩賜的一種，並非所有的信徒都有。

繙方言指將人所不懂的方言，繙成人所能懂，能明白的話。（十四13。）這是這裡所列舉，那靈表顯的第九項。可是，那靈藉著信徒所表顯的不僅有這九項。十二章二十八節所列，由那靈所產生的使徒職任、幫助和治理；行傳二章十七節所題，因著那靈而有的見異象和作異夢；希伯來二章四節所說的神蹟和奇事，以及馬可十六章十七至十八節所豫言，五種神蹟中的三種，都沒有列在這裡。使徒在這裡，只列舉那靈表顯的九項，作為例證。在這九項中，說方言和繙方言列在末兩項，因為這兩項不像其他各項那樣對召會的建造有益處。（林前十四2~6，18~19。）在這九項恩賜，和十二章二十八至三十節所列的各種恩賜中，申言的豫言、信心、醫病的恩賜、行異能、說方言和繙方言，都是神奇的。其餘的恩賜，如智慧的言語（如使徒的話語）、知識的言語（如教師的話語）、以及申言者在申言中為神說話並說出神、辨別諸靈、幫助和治理，都是由於生命長大（三6~7）發展出來的，就如羅馬十二章六至八節所列的那些恩賜，乃是出於林前一章七節所說內在、初期的恩賜。神奇的恩賜，特別是說方言和繙方言，不需要生命長大。哥林多人方言說得很多，但他們仍是在基督裡的嬰孩。（三1~3。）然而，由生命所發展出來，為著召會建造的恩賜，需要生命的長大，甚至需要生命的成熟。本書寫給他們，就是為著這個目的。

有時靈恩派的人問我們在聚會中有沒有那靈的恩賜。有些聖徒以為我們沒有這些恩賜，也許不知道如何答覆這問題。但我們有上好的恩賜，拔尖的恩賜，為首的恩賜，而不是末尾的恩賜。我們有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。這些恩賜是『頭』，而說方言和繙方言是『尾』。我們將會看見，保羅至少有三把這些恩賜列在末後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在這些經文裡，保羅說到那靈表顯的九項例證。那靈的恩賜是無限的。我們有恩賜，就有表顯；我們運用恩賜，就有主的職事；然後這些職事會成就神的工作，執行祂的行政。